

#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吕审批发〔2024〕110号

##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吕梁黑土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23万 只肉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吕梁黑土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报批吕梁黑土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23万只肉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请示》（吕黑土地〔2024〕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《吕梁黑土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23万只肉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

技术审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审查意见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吕梁黑土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23 万只肉羊建设项目位于文水县城西乡杭城村南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9.29 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建设屠宰车间、待宰圈、厂区的硬化等其他配套设施。购置设备：同步卫检屠宰线 2 套，排酸、急冻、冷藏等配套设备。建设规模为年屠 23 万只肉羊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6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15%。

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，项目代码为 2304-141121-89-01-679254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本工程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待宰间粪便日产日清，定期冲洗地面，喷洒除臭剂；污粪暂存间全封闭，喷洒除臭剂；屠宰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收集后，通过生物除臭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待宰间、污粪暂存间产生的硫化氢和氨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；屠宰车间产生的硫化氢和氨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相关排放限值。

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依托杭城村污水处理厂，生活、生产废水全部收集于500m<sup>3</sup>废水收集调节池，经污水管网收集送至杭城村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、分区防控”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，防止污染物产生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，将污水收集管网、危废暂存间、消毒池、洗车平台等设施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，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。设置污染源监控井，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厂区绿化、车辆限速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。粪便与胃容物在污粪暂存区暂存，每日送有机肥生产公司处理；病疫羊、不合格胴体、不可利用内脏、不可利用羊蹄尾、碎肉及淋巴组织分类收集，固废暂存间冷冻暂存，每日清运至具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废

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



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。

---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---